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关于开展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年度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为全面掌握我省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运营情况，稳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年度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湖南省辖区内已持证的13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二、自查内容

各有关企业对持证以来企业运营情况开展自查，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查报告，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主要管理人员情况、配售电业务经营情况、安全生产基本情况、配电设施情况、分支机构情况、遵守许可证制度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意见建议等（有关情况可按年度制作表格）；

（二）企业上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按照《供电监管办法》以及“获得电力”改革相关工作开展自查的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明确责任，认真开展自查，确保报送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切实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行之有效的意见建议。各单位应确定一名联系人，于1月25日前将联系人报我办。

(二)各单位应于2024年2月26日前向我办报送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我办将根据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三)对未按规定提交自查报告、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职责等情形的，我办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联系电话：0731-85959982

电子邮箱：zzgzhnb@nea.gov.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4年1月19日